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

實施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以安全空運危險品

常見問題

引言

民航處已經在危險品通告3/2018公布實施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的措施以安全空運危險品的新計劃（「計劃」）。危險品通告3/2018可於民航處網站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 下載。在航空貨運業界的支持下，民航處制訂了有關新計劃的常見問題和回應，詳列如下：

常見問題

1. 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的措施以安全空運危險品的計劃何時起生效？

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2. 計劃將適用於什麼公司？

根據新計劃，下列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被發現其空運貨物含有未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將要實施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

- (i) 向貨運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運貨物以作從香港空運的付運人（「**相關付運人**」）。
- (ii) 接受相關付運人的貨物委託書或空運貨物訂艙單的貨運代理人（「**相關貨運代理人**」），而有關貨物已被接受以空運形式從香港付運。

3. 計劃會否適用於非管制代理人？

新計劃將適用於貨運代理人，不論他們是管制代理人與否，只要他們接受相關付運人的貨物委託書或空運貨物訂艙單，有關貨物已被接受以空運形式從香港付運，而其貨物被發現含有未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這計劃將適用於他們。另請參閱上述問題 2。

4. 計劃會否適用於下列的貨運代理人-

- (i) 接受其他貨運代理人的「**共同裝運貨物**」(co-load shipments)委託書或訂艙單的貨運代理人，或
- (ii) 轉讓主空運提單予其他貨運代理人（俗稱「**借單**」）的貨運代理人？

新計劃將適用於與相關付運人有直接商業關係的貨運代理人。新計劃將不適用於只接受其他貨運代理人的「共同裝運貨物」(co-load shipments)委託書或訂艙單的貨運代理人，或「借單」予其他貨運代理人的貨運代理人。

然而，民航處仍然會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繼續現行的做法，調查每宗涉及違反該規例的危險品事故。實施上述新計劃和加強對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管制、監督和巡查的措施，並不免除涉及危險品事故的所有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的法律責任。因此，航空業界在收運和處理危險品貨物作空運時，務必保持警惕，謹慎處理。

5. 計劃會否適用於香港以外的相關付運人？

新計劃同時適用於香港以外的相關付運人，凡向貨運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運貨物以作從香港空運，而其貨物被發現含有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品的相關付運人均屬這計劃的適用範圍。

6. 這計劃下如何計算六個月內的危險品事故？

以下示例說明如何計算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在六個月內涉及的危險品事故：

一月的事故：如在此前沒有涉及其他事故，則會被視為六個月內涉及的第一宗事故。

五月的事故：會被視為六個月內涉及的第二宗事故。

十月的事故：由於一月的事故已經超出六個月的計算期，因此這宗事故會被視為六個月內的第二宗事故。

7. 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有沒有期限提交糾正行動計劃？

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須在民航處發出提交要求的四個工作天內向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提交糾正行動計劃。

8. 計劃下的開箱檢查要求是什麼？

由於每批貨物的內容和種類有所不同，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有責任根據貨物的性質向民航處證明他們對有關貨物實行的 100%管制和監督措施已經符合要求。如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實行開箱檢查，他們須要確定並滿意其貨物內沒有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品。

9. 在計劃下第四階段的進一步的監管和監督行動是什麼？

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如在六個月內涉及三宗以上危險品事故，將受到進一步監管和監督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民航處指定延長實施新計劃下的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的時間。

10. 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應保留甚麼記錄以供民航處查閱？

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有責任向民航處證明他們對有關貨物進行的100%管制和監督措施已經符合要求。他們必須保存實施管制和監督措施的記錄（例如貨物的 X 光檢查或開箱檢查記錄）不少於六個月，以供民航處查閱。

如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未能提供他們貨物的 X 光檢查或開箱檢查記錄，將受到民航處的進一步監管和監督行動。

11. 除 X 光檢查或開箱檢查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管制和監督方法？

根據民航處理解，現時檢查空運貨物最普遍的方法是 X 光檢查或開箱檢查。除此之外，民航處歡迎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提出任何其他務實建議，證明他們對有關貨物進行的 100%管制和監督措施已經符合要求。他們必須保存其貨物檢查的記錄，以供民航處查閱。

12. 付運人或貨運代理人為確保其貨物不含任何未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可能會自發將貨物運到貨運站或其他檢查設施作 X 光檢查。如果付運人或貨運代理人在其自發進行的 X 光檢查發現其貨物含有隱藏危險品，這種情況會否在計劃下被視作危險品事故？

付運人或貨運代理人為確保其貨物不含任何未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向貨運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運貨物以作空運之前，可自發在貨運站或其他檢查設施為其貨物進行 X 光檢查。在這種情況下，若貨物在 X 光檢查期間被發現含有隱藏危險品，將不會被視為這計劃下的危險品事故。民航處建議主動進行這安全措施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保存所有相關記錄不少於六個月。

13. 如相關付運人或相關貨運代理人未能符合新計劃中列明的要求（包括未能提交，回覆和實施獲民航處接納的糾正行動計劃，或不遵守計劃列明的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民航處會做什麼？

如相關付運人或相關貨運代理人未能提交，回覆或實施獲民航處接納的糾正行動計劃，或不遵守計劃列明的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相關付運人或相關貨運代理人將受到進一步監管和監督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民航處指定延長實施新計劃下的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的時間。民航處亦會加強視察

相關付運人或相關貨運代理人，包括預約或突擊檢查文件和現場巡查。為更妥善管理航空安全的潛在風險，空運業界的相關機構會獲通知，以便他們按照其風險管理方法，考慮同步對相關付運人或相關貨運代理人所托運的貨物施行加強管制、監督和檢查措施。

14. 在什麼情況下進一步的監管和監督行動可能會被放寬或撤銷？

在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提交並實施有效的糾正行動計劃，並提供獲民航處接納的相關貨物管制和監督措施的記錄後，空運業界的相關機構會獲通知，他們可以按照其機構的風險管理方法，考慮對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所托運的貨物恢復正常處理。

15. 民航處如何向航空貨運業發布這計劃？

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需要空運業界各方面持份者的支持和合作，民航處在草擬計劃時，已採取積極做法，主動聯絡及徵詢航空貨運業界的意見並在落實計劃前作相應調整。

民航處在這計劃的籌備階段已舉行一系列簡報會以收集意見，並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計劃實施前舉行更多簡報會，和在現場巡查時向業界簡介計劃。民航處非常重視在航空貨運業界收集得來的所有經驗和意見。

民航處已透過危險品通告 3/2018 向航空貨運業界發布計劃的詳情，該通告可在民航處網站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 下載。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